新竹縣 2026 世界人權月教學活動說明

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-課程與教學輔導組-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（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人權議題輔導群）「115 學年度人權教育議題－2026 世界人權日實施計畫」。

二、 每年 11 月 20 日為世界兒童日、12 月 10 日為世界人權日，本縣訂 115 年 11 月 20 日至 115 年 12 月 20 日為世界人權月，請各校響應此活動，運用教育部國教署人權議題輔導群製作之『2026 世界人權日—AI 與人權』微型教學包，作課室融入式教學(請勿以團體宣導方式進行)，並將教學成果上傳(教學照片或影片與教學省思)。本年度目標是**全縣各校都至少達 1 班以上教學**(鼓勵全校各班都能安排一堂課上)，敬請各校配合辦理。

三、 旨揭研習於 115 年 11 月 4 日辦理，請各校教師完成教學後，於 **116 年 1 月 20 日（三）下班前**完成上傳教學照片、學習單成果暨省思單等掃描檔。

四、 請教師超連結到下面 Google 雲端空間，可下載教學檔案及上傳成果資料。

新竹縣 2026 世界人權週教學活動-成果上傳
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fdUmOkxo90mID4lyQVIx3kqY2CzG-xwn?usp=sharing

五、 繳交資料注意事項：

(一)教學照片：**每班**至少 4 張，小型學校可以視需要以混齡或合班教學方式進行，惟參與學生須在 30 人以內。

(二)學習單成果：**每班**至少 2 張。

(三)教學省思單：每位教師 200-300 字。(如附件二)

(四)「著作、影像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」請留校自存免上傳(如附件三)

六、獎勵方式：完成上述推動成果表之教師(教學照片、學習單成果、教學省思)，承辦單位將依規範進行審核，通過者每人將頒發乙只獎狀鼓勵。

七、建議各校可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~12 月 20 日世界人權月，由師長帶領進行行動倡議，提供學生成果展示平臺，例如：電視牆、佈告欄、網站等，並鼓勵各學校發新聞稿，廣邀媒體採訪。

八、**種子教師任務**：研習完將資訊帶回學校，請教務(學務)主任召集生活領域及社會領域老師，介紹教材包課程內容，之後請老師們安排教學時間，行政在共用平台提供老師上傳教學照片、學習單成果與省思單，最後再將成果上傳指定網站。

九、本案聯絡人：峨眉國小彭煥章校長，電話 5800674#15 或 0935-572341。
峨眉國小李明潔主任，電話 5800674#18。

2026 世界人權日教學活動 LINE 群組

歡迎加入掌握第一手訊息

〈附件一〉

2026 世界人權日教材包上線囉！

歡迎至 CIRN 平台下載使用與推廣

https://cirn.k12ea.gov.tw/web1126/List.aspx?fid=16990



〈附件二〉

(每班填寫一份成果表，同一位老師授課，教學省思寫一份就可)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4">新竹縣「2026 世界人權日—AI 與人權」推動成果表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學校名稱：新竹縣　　國中小</td></tr>
<tr><td>教師姓名：</td><td>班級：　年　班</td><td>學生人數：　人</td><td>授課日期：115 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上傳到本計畫專題社群網站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教學活動照片（至少 4 張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說明：</td><td colspan="2">說明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說明：</td><td colspan="2">說明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學習單成果（建議用拍照或掃瞄，至少 2 張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說明：倡議單-</td><td colspan="2">說明：學習單-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教學省思：

（請寫 200-300 字）</td></tr>
</table>

〈附件三〉

著作、影像使用權授權同意書

1.活動主旨：_____教師 於「2026 世界人權日－AI 與人權」課程中，帶領學生參與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－人權教育議題分團一年一度之活動，幫助學生體認人權的重要性，並以行動倡議人權價值。

2.活動方式：學生於課程中所寫字卡、學習單與拍攝照片、影片，將上傳網際網路或社群媒體，字卡、學習單、照片與影片上傳後，將以公益原則運用於人權宣傳相關平面文宣、影音或其他多媒體，以及未來推廣、宣傳相關教學業務時全權使用。

3.煩請貴家長閱讀上述說明後，勾選並簽名是否同意將未成年子女之字卡、學習單、照片與影片於「2026 世界人權日－AI 與人權」相關宣傳行動中無償使用，謝謝您的幫忙。

學生姓名：

就讀學校：

班級：　　年　　班

參與活動：2026 世界人權日主題：AI 與人權

家長／監護人姓名：

與學生關係：

家長／監護人簽名：

日期： 115 年　　月　　日

【請於（　）月（　）日前，將此同意書交給授課教師，留校自存】